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朱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先德先生系父子关系，除此之外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我们认为朱青先生的职业素养、专业能力和任职经历等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总经理的任职条件。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叶代启、仇健、何红渠

2023年7月31日